

112年度環境部人權工作小組

第1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薛召集人富盛（施副召集人文真代）

紀錄：李姿瑩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第1案：前次（112年度環保署人權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洽悉

二、第2案：112年1月至10月「環境部推動人權保障實施計畫」辦理情形

（一）委員意見

1. 王委員國羽

- （1）是否有全國垃圾清運人員的性別統計資料？在針對女性工作人員的工作狀況是否有相關處理措施或執行上的細節。
- （2）可以理解資料統計上有困難，建議業務單位對統計資料重組消化，有效分類統計數據，可以讓委員清楚瞭解。

2. 吳委員景欽

- （1）農地耕作品質中，有關重金屬（會議資料附件第40頁），實施內容內的基本目標為預計110年底全數完成改善。在辦理情形裡面講的是111年及112年，尤其前面實施內容提到，106年底前調查出之污染農地，預計110年底全數完成改善，現在是否已經完成全數改善？相關改善的情況為何。

- (2) 經環境管理署說明，更能理解實際上的執行成效。建議下次報告時是否在基本目標作部分修改說明，讓基本目標與執行情形的扣合情況更為明確。

3. 劉委員淑瓊

- (1) 感謝環境部所有人員用心彙整相關龐大多元的意見與資料。
 - (2) 在會議資料附件第24頁及29頁，可以看到有些數據在111年及112年的比較中是下降的，建議在有較明顯變化趨勢的數據上，能多加說明。
 - (3) 在會議資料附件第30頁，彙整績效時多使用人次及場次等呈現方式，例如：在實施內容中提到「使民眾樂於配合政策，以促進回收率之提升」，但多以人次呈現成果，較不易凸顯成效。
 - (4) 在會議資料附件第36頁辦理情形，建議針對委員之重要關鍵意見進行回應或說明策進方式，較能具體呈現辦理情形。
 - (5) 在會議資料附件第49頁，在111年辦理情形及112年辦理情形的資料區間不一致，建議統一基準。
4. 張委員弘潔：會議資料的人權教育除了人數場次，還有前後測來呈現績效，且112年成效比111年更顯著，建議未來也一併呈現於簡報中。

(二) 環境管理署回覆說明：

1. 目前全國清潔隊員大約有34,700多人，其中男性26,500多人，約占76%，女性是8,100多人，約占23.4%，整體清潔隊員的男女比例約為3:1。另清潔隊員的駕駛並未細分男、女性比例。清潔隊員的招考與任用，都是在各地方政府辦理，因此有關清潔隊員職業安全及男女健康之照顧事項，每年都會在中央主管機關環境部召開相關職業安全會議，並舉辦多場次座談會及講習，到各縣市要求加強落實。有關清員隊員駕駛，未來也會加強相關補強及區分。
2. 全國的農地有將近85萬公頃的良田，部分良田在高污染潛勢區，約有2萬1,000公頃農地有污染潛勢的疑慮，經過污

染潛勢調查，調查出有1,185公頃的農地受到污染。在101年到111年期間進行逐年分批整治，在111年底大致已完成整治，後續還有17公頃的農地仍在列管整治中，本部將繼續辦理多項預防及管理的工作，以保護食品安全。

(三) 綜合規劃司回覆說明：部分數據統計區間不同，有些以每一季作彙整，有些可能是半年或一年，所以會有統計季度不一致的情況，綜合規劃司會儘量統一數據統計區間。另針對人權保障實施計畫之推動成效或數據如何有更好的呈現，後續綜合規劃司會再針對填報之表單進行設計及調整。

(四)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將委員建議及意見納入未來推動時參考。

三、第3案：環境部召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1點次)審查會議，修正第3稿內容

(一) 委員意見

1. 王委員國羽：簡報第23頁行動三中提到「研擬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然而內容沒有包含到身心障礙的族群。臺灣在交通無障礙規劃上的實際作為仍有待加強，因為道路規劃使得身心障礙的族群需要跟汽機車爭道，增加身心障礙族群暴露於空氣污染及車禍的風險之中。針對空氣污染對於身心障礙族群的影響，尚未有相關的長期資料監測及研究。建議環境部可以與衛福部國家衛生研究院等相關單位提議，進行長期的公共衛生研究計畫以蒐集相關資料，也是積極回應國家報告的措施。
2. 吳委員景欽：附件4辦理情形表行動一之關鍵績效指標，長期解除之文字是否要修正。另外第3稿有提到公民參與/訴訟，但沒有公民訴訟之具體實施內容，是否尚未具體實施，只是關鍵績效指標的架構？
3. 劉委員淑瓊：針對弱勢群體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在整體環境的發言權或意見表述中得到關注是非常重要的，在辦理情形中，加強及推動校園教育宣導工作，辦理推廣會或說明會，看起來均

是單向的，建議環境部未來在撰寫執行情形時，可以看出以上精神。

4. 張委員弘潔

- (1) 目前環境部規劃的行動和關鍵績效指標中，仍停留在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層次，並非兒童權利公約中所提到的有意義的參與，惠請納入對於政策制定過程中的兒少參與。
 - (2) 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26號一般性意見已於112年8月22日公布，目前第3稿哪些部分係參考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26號一般性意見？建議以文字描述之。
 - (3) 目前許多指標仍處於全國性指標，未見針對兒少敏感性之考量，包括制定的法規、納入的預算等，惠請納入環境部針對校園或兒少空間的具體政策與預算。
- (二) 氣候變遷署回覆說明：行動回應表文字會再行斟酌，氣候變遷因應法訂定時，考量各部門在執行氣候變遷工作時，主要是透過資訊公開及事前充分的公眾參與，用這樣方式來進行。氣候訴訟在經立法院審議討論並未納入，因此，有關氣候訴訟的課題確實也要國內各部會持續嚴肅討論。另外，針對其他委員關切的氣候變遷議題，稍後專案報告是延續國家人權計畫內有關氣候變遷專章目前的辦理狀況說明，建議於專案報告後一起討論。
- (三) 綜合規劃司回覆說明：兒童權利公約(CRC)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51點次第2稿僅針對空氣污染及氣候變遷部分做行動檢視的回應，後續部內檢視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26號一般性意見草案後，增列水污染、有毒物質、有效管理廢物及垃圾等行動回應及關鍵績效指標。
- (四) 主席回覆說明：專案報告後，請氣候變遷署針對委員相關意見回復，其中聚焦於環境部所辨識出之族群是否足夠，比如身心障礙的族群。此外，在參與機制除教育外，請說明相關實際作為。針對委員提及身心障礙族群受到空污之影響，目前尚無詳細資訊可參考。在書面資

料第75頁，呈現全國性空污指標，尚缺乏兒少族群影響資訊，未來是否在科技計畫或例行政策評估的時候，將空氣污染或氣候變遷的影響，能進一步對兒少、原住民、婦女或身障族群做更詳細的分眾分析，以提升政策聚焦性，環境部也會透過部會聯繫與衛福部國家衛生研究院進行討論。

- (五) 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參考張委員弘潔意見於行動回應表備註欄中加註參考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26號一般性意見之資訊，其餘委員意見納入未來推動及滾動修正時參考。

柒、專案報告：

一、第1案：「氣候變遷與人權」專案報告

(一) 委員意見

1. 張委員弘潔

- (1) 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簡報第18頁，公正轉型127點，建議納入衛福部，以在公正轉型中考量兒少、性別、身心障礙者等敏感族群。
 - (2) 關於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簡報第22頁，第31頁，採公民參與機制廣詢意見，如工作坊，懇請納入兒少包括國小、國中、高中生這些新世代、未來世代的觀點，以實踐CRC第12條參與權，不僅止於宣導。
2. 吳委員景欽：公民參與訴訟於氣候變遷法，環境權力的侵害，應強調公民訴訟。若當初氣候變遷法尚無考慮訴訟，行動綱領「公民參與-訴訟」建議不要刪除。氣候變遷立法後，未來若要保留公民參與與訴訟，建議強調行動綱領未來修法願景。
 3. 李委員麗娟：氣候變遷對身心障礙跟脆弱族群非常重要，建議在相關會議上能邀請這些族群。另外在112年12月19日本人參與衛福部會議時，身障團體即詢問衛福部，大型活動或災難時，無障礙流動廁所的比率。因此部分為環境部職掌範圍，故建議環境部盤點無障礙流動廁所的比率。
 4. 王委員國羽：建議環境部思量策略以利推廣，因流動廁所

受益的對象不只是身心障礙者，對老年人及婦幼也是友善設施。剛才提及氣候變遷法草案在辦理公聽會及座談會，是否有邀請利害相關人參與討論，納入相關問題意見。尤其到較偏遠縣市進行座談時，更要收集很多不同團體的意見，減少對未來施行之衝擊。

(二) 氣候變遷署回覆說明：

1. 氣候法在立法性質上面，有賴相關單位的共同參與，較不同於管制性環保法規。有關張委員提及第127頁相關教育跟推動的內容是否納入衛福部，本署也會儘量蒐集彙整。另外，近兩年本署也到學校建設雨水花園，並與小朋友互動交流，相關意見收集都會持續進行，並研擬提升有效互動。
2. 在近一次的青年委員會後，提到要與相關青年以分區座談的方式凝聚意見，希望後續在政策議題擬定中青年可以參與意見，本署會從青年部分開始落實，未來兒少部分也會納入。
3. 委員提到要徵詢相關利害關係人意見，首先會根據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訂定相關指引來推動。至於地方參與，後續執行方式也會組成輔導團去與地方互動，完善相關指引。

(三) 環境管理署回覆說明：

1. 針對公廁本署有訂定指引，考慮到性別、無障礙，該指引給地方做為申請的依據。就無障礙廁所，本署準備提第二期計畫，地方爭取相關預算時，本署會請其將無障礙納入考量。
2. 另針對流動廁所，氣候變遷署有訂定大型活動環境友善管理指引，針對無障礙廁所加以規範，未來如有大型活動或天然災害時，都有符合法規標準的流動廁所能提供租用。

(四) 主席回覆說明：

1. 確實公民訴訟在實質法規未授權時，比較困難執行，請氣候變遷署評估未來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時是否納入公民訴訟。另外，氣候變遷因應法在執行過程中，減量與調適作為，因國外氣候訴訟類型非常多樣化，讓各位委員瞭解國

外案例在國內發生的機率、發生的狀況，或是國際上氣候訴訟的一些現況，對本部在執行氣候變遷因應法的業務上，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也會有些助益，請氣候變遷署納入考量。

2. 針對委員的意見，除了教育宣導外，跟調適有關的座談會及公聽會（包括地方及部門別的推動方案），在收集各方意見時，請參考委員建議，邀請的團體時更聚焦在兒少或身心障礙者等，另後續擬定相關政策及推動計畫時要徵詢的對象亦聚焦在這些族群。
3. 委員意見有關流動廁所之意見，可能不只限於大型活動，如果未來有氣候變遷造成之災害（有些緊急狀況），需要設置流動廁所，在哪些情形下，流動廁所需特別針對身障人士設置？要怎麼去做盤點？此外，也請環境管理署在未來設計有關流動廁所的政策時特別納入考量，明年在做補助計畫規劃時也把此點納入考量。
4. 針對活動用的流動廁所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有訂原則性的規範，未來規範滾動修正時，也請納入適用身障者的規格，並透過宣導讓活動主辦單位能夠落實。

（五） 決議：本案洽悉，請氣候變遷署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上午11時30分）。